

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

2023-2025 年南海海域深海考古调查与研究-水下考古调查技术服务  
合同

项目编号：HNZS-2023-026

项目名称：2023-2025 年南海海域深海考古调查  
与研究-水下考古调查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

乙方：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4日

委托方（甲方）：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辛礼学  
项目联系人：张凝灏  
联系方式：15500943091  
通讯地址：海南省琼海市潭门镇博物馆路1号  
电话：0898-62708635 传真：0898-62708634

受托方（乙方）：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炜  
项目联系人：黄泽鹏  
联系方式：1788032265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砖角楼南里甲21号  
电话：010-64285646 传真：010-64284341

甲、乙双方根据2023年8月7日2023-2025年南海海域深海考古调查与研究-水下考古调查技术服务（项目编号：HNZS-2023-026）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 服务报价：

（一）项目名称：2023-2025年南海海域深海考古调查与研究-水下考古调查技术与服务。

（二）投标报价（含税）总计：人民币2558787.00元（大写：贰佰伍拾伍万捌仟柒佰捌拾柒元整）

（三）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因素，交付时间可适当延后）

二. 项目服务地点：南海西北陆坡海域。

#### 三. 服务内容：

（一）对南海西北陆坡一、二号沉船进行考古调查，通过水下搜索摸清沉船分布范围。

（二）对南海西北陆坡一、二号沉船开展影像资料采集等资料记录工作。

(三) 在完成资料记录的前提下, 根据研究需要采集适量文物, 初步了解南海西北陆坡一、二号沉船埋藏情况, 确认沉船性质和内涵。

(四) 开展南海西北陆坡一、二号沉船出水文物现场保护工作。

(五) 完成工作报告撰写。

#### 四. 合同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额: 人民币 2558787.00 元 (大写: 贰佰伍拾伍万捌仟柒佰捌拾柒元整)

(二) 付款方式: 根据海南省财政支付的有关规定,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50% 作为首付款, 即人民币 1279393.5 元 (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玖仟叁佰玖拾叁元伍角); 待乙方完成调查工作后, 提交工作报告,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45% 作为进度款, 即人民币 1151454.15 元 (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壹仟肆佰伍拾肆元壹角伍分); 待甲方主管部门验收结项后, 支付乙方合同剩余的全部款项, 即人民币 127939.35 元 (大写: 壹拾贰万柒仟玖佰叁拾玖元叁角伍分)。

(三) 乙方同意按照以下账户接收甲方支付的费用:

账户名称: 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

银行帐号: 35240188000098721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西街支行

#### 五. 保密义务:

(一)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 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 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二)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5 年。

#### 六. 知识产权保护: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项目成果由甲乙双方共享; 项目资料由双方共同整理, 成果发表由甲乙双方共同署名。

(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 七. 违约责任:

(一) 非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最终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违约方应当赔偿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给守约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

(二)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工作成果,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达到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 如因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双方应协商对本合同进行相应调整,使之符合法律规定。

八.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作如下 1、3 处理:

(一) 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二)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仲裁委员会。

(三)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九.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 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 中标通知书;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海南省财政厅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中国(海南)南海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713

2023年 8月 14日

乙方(盖章): 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李伟

2023年 8月 14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年 8月 14日

